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6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1）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陆圣江、康思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